

股票代码：002255

股票简称：海陆重工

编号：临 2008-015

##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一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二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2 人，代表股份 65,124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3%，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5,124,9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5,124,9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三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5,124,9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#### 四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5,124,9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**五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。**

同意票 65,124,9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**六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。**

同意票 65,124,9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**七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。**

同意票 65,124,9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**八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方案的议案。**

同意票 65,124,9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**九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。**

同意票 65,124,9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**十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。**

同意票 65,124,9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**十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**

同意票 65,124,9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**十二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的议案。**

同意票 65,124,9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

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**十三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。**

同意票 65,124,9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派出的陈一宏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 8 月 21 日